

关于对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戴美琼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37 号

戴美琼：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》显示，你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,338,750 股，实际减持 1,704,000 股，实际减持超出计划 365,250 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违规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18%，按照成交均价计算，违规金额为 367.06 万元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2月25日